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疆能股份，证券代码：831572，以下简称“疆能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疆能股份及其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拖欠员工工资及社保，关联方未按照承诺归还资金占用款，业务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信息显示，疆能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债务纠纷涉诉案件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事件发生时，疆能股份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18年1月29日，公司尚未解决的失信记录情况如下：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
1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新2301执88号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6)新2301民初4912号	被告支付原告596,86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新2301执9号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6)新2301民初5956号	被告支付原告244,36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义务
3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新2301执11号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6)新2301民初5896号	被告支付原告192,276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辽0214执2268号	普兰店市人民法院	(2017)辽0214民初1970号	支付定作货款638,668元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5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新2301执1471号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6)新2301民初2303号	被告支付原告128,39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6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新2301执1414号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6)新2301民初6221号	被告支付原告1,071,00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沪0120执5161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017)沪0120民初08702号	支付货款180,457元, 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2,378元, 保全费1,52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8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新2301执2075号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民初834号	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269,233.08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9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浙0382执4272号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123号	未履行执行款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0	新疆新华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7)鲁1791执524号	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鲁1791民初107号	被告支付原告188,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1	新疆新华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7)新2328执353号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7)新2328民初65号	被告支付原告人工费及建筑设备租赁费用500,00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拖欠员工工资及社保的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拖欠员工工资及社保的情形，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发布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员工工资及社保的风险提示公告》，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清理完毕所欠工资及社保。主办券商督促公司尽快发放拖欠的工资及社保费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进展情况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木垒县新华能一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垒一号”）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关系	占用性质	2016 年初余额	2016 年占用累计发生额	2016 年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6 年末余额
木垒县新华能一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往来	6,167,468.20	20,535,194.73	329.06	26,702,333.87
合计			6,167,468.20	20,535,194.73	329.06	26,702,333.87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尚未归还。主办券商督促公司尽快与木垒一号协商还款事宜。

四、业务存在不确定性

2017 年 2 月 17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布 2017 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7】52 号），该通知明确规定：内蒙古、黑龙江、吉林、宁夏、甘肃、新疆（含兵团）

等省（区）为风电开发建设红色预警区域。红色预警的省（区）不得核准建设新的风电项目，并要采取有效措施着力解决弃风问题。该项通知发布以来，公司风光电项目处于停滞状态，主营业务收入严重下滑，现金流紧张。如主管部门持续对相关产业进行限制，疆能股份生产经营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9日